**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“十二五”各区县碳强度下降目标的通知**

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“十二五”各区县碳强度下降目标的通知  
（泸市府发[2012]28号）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  
　　按照《[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“十二五”各市（州）碳强度下降目标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7df3295ee0c97236f40ec15e28d1ac1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川府发〔2012〕31号）要求，我市“十二五”单位GDP（生产总值）二氧化碳排放需下降17.5%。为确保完成全市碳强度下降目标，现将目标下达各区县，请加大工作力度、增添工作措施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  
　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我国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任务，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推进新的产业革命具有重要意义。“十二五”时期，是我市实施“156”发展战略、建设川滇黔渝结合部的经济发展高地和区域性中心城市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。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加快发展，我市能源需求仍将刚性增长，资源环境约束将进一步增强，二氧化碳减排压力将持续增大。各区县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围绕到2015年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.5%的目标，大力推进节能降耗，优化能源结构，努力增加碳汇，加快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、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  
　　各区、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，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。各区、县人民政府要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本地区总体工作布局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管理体制。要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加强二氧化碳减排统计、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增强企业和社会各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和自觉性，形成以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格局，确保顺利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“十二五”碳强度下降目标。  
　　附件：泸州市“十二五”各区县碳强度下降目标

泸州市人民政府  
2012年11月12日

　　附件：  
　　泸州市“十二五”各区县碳强度下降目标  
　　区县　　 碳强度下降（%） 能耗强度下降（%）  
　　江阳区　　　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龙马潭区　　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纳溪区　　 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泸县　　　 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合江县　　 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叙永县　　 17.5　　　　　　16  
　　古蔺县　　 17.5　　　　　　 16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dc7f366cfa97aa7ab3cd6a5e9a9efb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dc7f366cfa97aa7ab3cd6a5e9a9efb8bdfb.html" \t "_blank)